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8362

- 一. 标题: 机身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5-07-05,修正案号为 39-18133。
- 2. BAE 系统公司检查类服务通告(ISB) 53-239(含附件 2), 第 3 版, 2014 年 5 月 7 日发布。

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、原因:

有运营人报告了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发生增压问题,随后的调查发现机身蒙皮上有一条裂缝。如果机身上的裂纹、腐蚀和其它缺陷不能被发现并纠正,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特颁发本指令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a.重复性检查

- (1)对于适用飞机,在本指令第a (1)(i)和a(1)(ii)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(含附件2,第3版,2014年5月7日颁发)实施指令第2.C段的要求对尾部机身的后蒙皮搭接处进行一次外部涡流检查,确定是否有裂纹、腐蚀或其他缺陷(例如表面损伤和点损伤(spot displacement))。
- (i) 对于适用飞机,从首次飞行起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达到或超过9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或6个月以内(以先到为准)执行检查;
- (ii)对于从首次飞行起到本指令生效之日累计少于9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从首次飞行起的10000个飞行循环内执行检查。
- (2)之后,对于适用的飞机改装状态,在不超过本指令第a(2)(i)和a(2)(ii)规定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执行本指令第a(1)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i) 对于已贯彻HCM50070E或HCM50070F或HCM50259A号改装的BAe 146系列飞机,以不超过40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;
- (ii) 对于未贯彻HCM50070E、 HCM50070F和HCM50259A号中任意一个改装的BAe 146系列飞机,以不超过75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:

b.纠正措施

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任何的裂纹、腐蚀或其他问题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BAE系统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该方案。实施该修理方案并不能作为对本指令第(a)条要求的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c.对以前工作的认可

- (1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(2012年6月13日发布,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)执行了所要求的那些措施,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a条要求的对30长桁左侧和右侧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R1版(2013年6月18日发布,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)执行了所要求的那些措施,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a条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(3)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BAE系统公司ISB 53-239 R2版(2013年7月15日发布,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)执行了所要求的那些措施,则认为符合本指令第a条要求的初始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5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5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